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现就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股数（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冻结原因
刘德群	是	236,910,550	125.4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6日	财产保全

备注：

1、刘德群持有的48,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1月6日因司法拍卖过户至陈治国，详见《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刘德群所持股份数量指本公告披露日数据。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188,910,550	13.24%	1,187,114,427	628.40%	83.18%

三、股东债务逾期及涉及诉讼情况

1、股东债务情况

刘德群的债权人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上海绍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徽贸易”)、薛成标先生以及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刘德群分别与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质押给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因刘德群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上述债务均已构成违约。

(2) 刘德群分别与薛成标、绍徽贸易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2 亿元和 1.5 亿元。因刘德群到期未履行偿还义务,上述债务均已构成违约。绍徽贸易与薛成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薛成标受让绍徽贸易对刘德群享有的全部债权,薛成标对刘德群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各方原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3)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刘德群,刘德群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根据刘德群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刘德群未及时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剩余款项 7,000 万元,上述债务已逾期。

(4) 2018 年 11 月 7 日,刘德群、兴业证券和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原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及以股偿债协议》,钜成集团受让了兴业证券对刘德群享有的全部债权,刘德群同意将 123,871,2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转让给钜成集团,从而达到消除债务之目的。

2019 年 1 月 10 日,刘德群及一致行动人刘晓庆与钜成集团、薛成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德群、刘晓庆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13.46%和 6.98%的股份(合计 291,715,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4%)转让给钜成集团用于抵偿钜成集团受让的兴业证券对刘德群享有的债权和薛成标对刘德群享有的债权,并将相关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钜成集团行使。

2、股东涉及诉讼情况

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及薛成标均因债务纠纷对刘德群提起诉讼。

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刘德群质押于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的公

公司股份被法院裁定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质押于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的公司股份已分别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卖出并完成过户，刘德群对兴业证券的债务已经处置完毕。刘德群质押于国金证券的公司股份在司法拍卖中发生流拍。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19-066、2019-067、2019-069、2019-076、2019-077、2019-085、2019-088、2019-096）。

四、刘德群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其第一大股东身份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运作。若刘德群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改变。公司将督促股东积极尽快解决个人债务，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